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les Interior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 2026 年 1 月 20 日 (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假座 5 Sungei Kadut Street 2, #01-02/03, Singapore 729227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1 月 5 日的通函 (「通函」)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細則第 83(5) 條罷免陳明輝先生於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2. 「動議根據細則第 83(5) 條罷免陸佩珊女士於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3. 「動議根據細則第 83(5) 條罷免黃向明先生於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4. 「動議根據細則第 83(5) 條罷免倪順發先生於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5. 「動議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罷免自本通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本公司董事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人士除外) 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
6. 「動議根據細則第 83(6) 條委任漆紅娟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7. 「**動議**根據細則第83(6)條委任王國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8. 「**動議**根據細則第83(6)條委任鄔倫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9. 「**動議**根據細則第83(6)條委任何涌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10. 「**動議**根據細則第83(6)條委任王東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11.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代理主席
黃向明

香港，2026年1月5日

附註：

- (i)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註明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表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 (iii)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月18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2026年1月5日所寄發通知信函內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經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iv)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至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1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v)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能歡先生(暫停職務)及陳明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佩珊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順發先生及黃向明先生(董事會代理主席)。